

——普通內外消息——

工作通訊

——增進工作效率——

第一卷第十二期合刊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廣東省建設廳
合作事業管理處
（非賣品）

中國合作運動的本質

壽勉成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氏近發表論文一篇，題為「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作者列舉對中國合作運動的認識十條，以爲結論，對我國合作運動之本質，闡發無遺。茲將原文所列各條轉載如下：

（一）中國的合作運動是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三民主義是我們的理想與目標，合作運動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

（二）合作組織是人民聯合起來以實行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的方法，不是聯合起來以請求借款救濟的機構。

（三）國家爲實現三民主義而施行經濟的計劃統制與合作運動似相反而實相成。因爲我們所應實行的是三民主義的計劃統制，而不是極權國家的計劃統制。

（四）根據三民主義以推進合作運動，不是合作運動的變質，而是合作運動的進步。因爲過去的合作運動處處要受資本主義的壓迫，而今日的合作運動，則處處可受三民主義的扶植。

中國合作運動的本質

目錄

中國合作運動的本質

特載

總裁之合作思想

視察報告

四會縣第二次視察報告

工作園地

實業合作指員試驗工作意見

曲江通訊

報告核覆

合作消息

法規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實驗區組織通則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理事會議事規則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監事會議事規則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駐縣各作指

導員協助推動冬耕辦法

附錄

(五) 中國的合作運動是全民的有計劃的行動，不是局部的放任的行動。因為必須這樣，才能配合三民主義的建設，迎頭趕上列的國家。

(六) 合作運動是實力的改造，不是暴力的反動。惟其是實力的改造，所以必須造成實力，改造現實。

(七) 合作運動是和平的革命，不是妥協的調整。惟其和平，革命始能免於犧牲與混亂，惟其革命，和平始能不流於遷就。

(八) 中國合作運動是由政府負責推進，不是由政府負責包辦。所以合作行政應充分保持其合作運動的姿態或形勢。

(九) 合作運動的成功與失敗，應以其是否能以平等互助的團體改善人民的生活為標準，而不以其是否合於傳統的古典的條件為標準。

(十) 中國合作組織的不健全是整個社會國家組織不健全的反映，不是合作界所獨有的缺點。惟一的有效補救，是普遍的經常的合作教育。

特載

總裁之合作思想 (續四)

李敬民輯

伍 合作與經濟

(一)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我們要從事經濟建設，第一件要緊的工作，就是振興農業。振興的方法，就是要採用農村合作的辦法，由合作社指導，並改進肥料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擴充農產運銷，米努力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二十五年元旦在國府慶祝民國成立之

曲江通訊

曲江工業合作概況

譚汝祥

工業合作組織，最新型的生產機構，它隨着時代的迫切需要，蓬勃地滋長起來，尤其是在工業落後的曲江。

在戰前；由于交通的便利，沿海都市各大工廠的產品，能暢其流通，同時洋貨亦大量的輸入供給，一切軍需民用，從不會發生若何困難。抗戰以後，情形就完全不同了；沿海各大都市淪陷，工業機器都被燬於炮火，外貨的來源，也由于海岸線被敵封鎖而告斷絕，戰時省會的曲江，爲了目前急迫的需要，還須靠自力更生起來，工合運動遂應運而生了。

戰區裏的難民，失業的工友，榮譽的戰士，他們都在救已救人的立場上，政府的倡導下，透過了嚴密的合作組織，建立着各種小型的工廠，運用他們生產的技能，從事工業生產的事業，直至現在，工業合作，已經疏落地分佈着曲江附城的每一個角落了。

「印刷」「機器」「樟腦」「油墨」「縫紉」「製鞋」……這些各個不同的業務，統計起來，得着下面幾行簡明的數字：

「國民自教救國之要道」(廣按稿)

「興復農村，發展農業，自以建設合作社為根本要圖」。(二十一年十月在三省總商會演說)

「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訓示)

「富國裕民的辦法，一面對農村貿易的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以謀農業之密切運轉，互相發展。……」(錄同上)

「現在所說說就是民生主義經濟演進中關於物質建設所指示的根本政策與原則，這個原則就是要以和平的手段，採(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三)發達國貨，(四)三權途徑，由國家通盤計劃，全體國民協力合作來完成經濟建設，解決整個國民民生的問題。……」(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峨嵋軍訓團講：「物質建設之要義」)

「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業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二十四年十月電示「水災善後方法及興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促進工業，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切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二十四年雙十節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節。必須消費者盡其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錄同上)

「調節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流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二十四年十月電示「水災善後方法及興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關於研究及設計者，如：(一)合作系統之如何擴大，如何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運銷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商會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並請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助」(二十四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傳指導工作，由：(1)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及教員，(2)各地農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支持者，(3)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4)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5)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擔任之」。(錄同上)

「為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尤為必要」。(二十四年十月電示「水災善後方法及興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社名	社員數	社股數	社股金額	主要業務	每月產量
河西印刷工業合作社	24	96	960	印刷各種機器	7000冊
東河機器工業合作社	16	64	3200	各種修補汽車	不
河西油鹽生產合作社	10	40	3000	薄荷油鹽	1500磅
東河油鹽生產合作社	7	28	1200	各式油鹽	2000磅
東河服裝生產合作社	22	88	360	各式服裝	1500套
東河服裝生產合作社	7	28	700	中西服裝	265套
黃田製鞋生產合作社	9	36	1800	男女革履	270雙
龍歸榨油生產合作社	17	68	4600	植物油	940市斤
黃田食品生產合作社	7	28	420	各式餅食	不
龍歸石灰生產合作社	7	28	40	石灰	360市担
白土鄉石灰生產合作社	8	32	320	石灰	360市担
東河造船生產合作社	7	28	2100	造船	各種積備

根據上面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到，曲江工業合作社只偏重以市都附近，而忽略了廣大的農村，上面所調查的十二個工業合作社，其中有九社是設在曲江附城的，其餘的三社，分設於龍歸，白土兩鄉，經營石灰生產及榨油等業務，佔大多數的社，是經營餅食，縫紉，製鞋等業務，而本縣各鄉的特產，尙未能顧及。今後對於農村資源的開拓，我們應作更進一步的推進，使工合普及農村，實行農村工業化。這，不但可以利用農閒時的過剩人力，且能吸

「至於進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合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要發展固有的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基礎。現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這是很好的事。我們還要加緊在這些方面努力，有堅強的經濟基礎，更要有堅強的精神堡壘，才能夠人人抗戰，步步設防，達到全面抗戰的目的。」（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在全國生產會議訓詞）

「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錄。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誠合作，相扶相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國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互相合作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面，要樹立紀律精神，法治精神。」（錄同上）

「抗戰以來，我們海口被敵寇嚴密封鎖，物資供給感受困難，但實際上正是我們國民經濟重造新生命的機會。我們目前所急需注意的，第一要舉行消費合作，來調劑我們的供求，抑低必需品的價格。第二要徹底清除仇貨，加強反封鎖運動。……第三要增加農工生產。……全國男女同胞，都應該選定一種生產事業，不論農業，園藝，鑿路，運輸，或手工製造簡易工業，各盡所能積極工作。更要提倡種種比賽競爭的方法，使戰時必需物資與工作，能夠日新月異，不斷增進。政府已設置了一千多個工業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衣食必需品。……這種工業合作。……希望各地人士，仿照推廣。……」（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勵勉國人書）

「……其中有幾件很重要的事情，如：……推行各縣合作事業，創辦集團農場，還幾項，現在或還沒有辦好，或尚未開始舉辦，希望今後能夠積極舉辦，儘先完成才好。……」（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在蘇口三省總商會：「推進政治注重農村建設」）

「不但政府要特別努力，我們國民也要共同一致，督責自身，督責政府，協力合作，求生產的增加，管理的得當。……」（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在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之休會詞）

「……要一致擁護政府的經濟計劃，海內外同胞的資本技術與勞力，必須集中，後方的生產建設，必須加緊進行，即日實施，更須極端耐勞，絕對刻苦，勵行節約儲蓄，推廣合作事業，力求積極超奇，杜絕營私舞弊，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廿九年七月十日抗戰三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

「以後大家總要記住：我們窮的國家，就要作窮的打算，只有窮幹，才有辦法，只有盡量發揮我們的聰明才智，充分運用我們的精神勞力，以補經費之不足，才可以完成一切生產建設的基礎。」

收農村的開發資金，從工合之門，運用到生產建國的大道上去。

誠然，幼稚時代的曲江工合，也許負起了它一分的使命。在民用的供給上，已盡了一部份的責任了！雖然它本身的一切，距離我們的理想還很遠，但是這遙遠的崇高的理想，還得靠我們工合同志的不斷努力，把正在萌芽時期的曲江工合培育長大起來。

報告核覆

駐龍川縣指導員郭紀世

報告

合信社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今有某鄉某保去未年組織保社但該保內之某村會組有信社且已貸款推遲至今尚未到償款日期故債務仍未清償該保現擬設立保社則過去信社之社員可否加入為保社社員？該保社仍擬辦信用業務為主那末該信社在保社內應以何種登記為妥？如將信社合併在保社內應以何種登記為核覆：

- 一、信社合併為保社時在其合併手續完了後應即為解散之登記倘該信社保屬假登記合作社成立已逾二年而未請求正式登記者免。
- 二、信社社員如各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第

本工作，其要能努力一切生產建設的基本工作，如發展交通，改良農業，興治水利，開墾荒地，推廣合作，發達土產……來為民興利，使民力民富培養充實之後，一切事業，自有確切之基礎，不患無發展一切事業的經費，（二十五五年五月十六日在行政院人員會議閉會詞：「建國的行政」）

（二）合作與改善人民生活

「所謂養者，解其苛難，去其阻滯，起其疲廢，振其窮乏，獎其勤勞，厚其儲積，乃至教之以合作，課之以節儉，示之以勞動服務，與協謀地方復興之必要，皆養之事也。」（「節錄」告川省各縣回籍士紳及團保甲書）

「調節消費……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辦，以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二十四年十月電示：「水災善後辦法及獨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即如現在一般公務人員隨着物價高漲而發生之生活問題，凡是稍有經濟學常識的人，都知道不是僅僅加薪辦法所能解決的，最合理而有效的補救辦法，就是組織消費合作社，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以及各級黨政機關，都可以分別設立，以供給一般公務人員及其家屬的消費需要，而減輕其生活負擔，我們黨與政府實行了成效，就不難推廣於社會一切農工商等各部門，從而將一切物資統制起來，使供求相應，物價穩定，就可以永遠杜絕奸商居奇等弊病，故我以為解決目前物價問題與救濟公務員工人生活等問題，實在並非難事，只要我們肯用腦筋研究，研究有了好的辦法，能够認真實行，就可以克服一切困難，希望大家本著這個意思，認真研究，儘速設立各種消費合作社，先從黨政軍各機關作起，漸次推行於社會各業民衆，以及最下一層之人力車夫與勞工等。」（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六中全會第三次大會講：「改進黨務政治經濟之要點」）

「請到我們要整頓一般公務人員和民衆的生活，我以為最有效果的辦法就是創辦合作社，大家在這裏可以爲用合作的方式來改善我們的生活，添其大瑣碎，而且有許多困難，這完全是我們長親苟安的心理，如果能切實運籌，必可發生最大的效果，就是現在一般機關雖難辦，公務人員家屬分居各地，只要我們認真去調查與組織，想出種種辦法，大家一定可以得到很多方法，現在我們一般主管同志辦事，往往只求簡單，以爲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殊不知天下事那裏能如此「簡單」，就可以了事了的！我們作了上官，部下精神上痛苦的時候，我們要安慰他們的痛苦，部下生活上遭遇困難的時候，我們要爲他們解決困難，這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是合作的經營，更是一件極煩瑣而複雜的事，但惟其如此，我們格外要悉心研究，切實規劃，來刻苦推行，才能打破一切複雜困難的環境，達到我們改善公務人員和民衆生活的目的！」（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央黨部紀念週講：「目前黨政軍主官應切實注意之事項」）

「上次我對大家說過：只有你們對部下負責，爲了掃除部屬生活的困難，如果虧了經費，我

八條規定資格者得加入保社爲社員其未了債務應另換借據交新社收管立借據作廢至不合規定之舊社員因限於法令不能加入新爲社員則其未了債務應提前清償倘有特殊情形未能清償時應由舊社員二人作保限期清償之。

三、保社業務係採兼營制任何業務俱可經營惟須按照實際需要酌量舉辦故保社成立後該保內之信社自無存在之必要。

合作消息

▲本省樂昌合作實驗區即將成立

將成立

社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爲辦理合作事業示範工作，改進合作指導方法，提高合作工作效率起見，於去年先後就川，廣，黔，滇，陝，甘，豫，鄂，湘，等省各選定一縣設置合作實驗區，從事實驗工作，成立以來，並著成績。茲爲擴大合作實驗，湖立合作楷模，又決增設粵，桂，閩，浙，皖，五省合作實驗區，本省指定樂昌爲合作實驗區，現已着手籌備云。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五期合作班招考學員

期合作班招考學員

本省近年來對於合作幹部人才之養成極爲注重。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先後訓練合作幹部共三百八十五人，均已

可以替你們負責補還，還是實在話，如你們肯負責設法來解決部下生活的困難，認真創辦合作社，難道我們各部沒有幾千元或幾萬元的經費？否則，就是各部會向銀行去借貸，無法借到嗎？所以我們要革命政府的官吏，一切事情都要行動化，說了就做，而且要實行合一，說到那裏，就要做到那裏，本席個人就是如此，凡是各位辦不到的事，我決不強求的，但我所說的話，如果你們能去做，那是無可作到的，須知我們過去革命的環境，實在大順利，太優裕，今天我們遭受一點困難，是天子自便，來磨練我們自己，使我們能夠自力更生，如果我們辜負了這個機會，那就對不起總理，對不起全國的民眾；希望黨軍各主官，尤其與經濟特別是有關係的各部處如經濟部、農本局等要切實負責通力合作，尤其要便行，事業得以切實推進，我相信，只要大家一致努力，無論怎樣的困難一定可以打破的，至於主管公營事業的各部，一般主官對於部屬嚴格外嚴厲監督考核，澈底杜絕弊端，以免除外間的懷疑與物議（錄同上）（未完）

視察報告

四會縣第二次視察報告書

陳蔭恭

(一) 本縣社會經濟概況

本縣舊名綏洲，轄會寧兩屬，居西北江匯合之衝，地勢險要，東北界清遠，西北毗廣寧，東南連三水，國南接高要，總面積六千餘方里，耕地有二七三·八五三，一七畝，旱地佔百分之三十二強，水田佔百分之六十八弱，荒地約有四二，四五〇畝，而人口數據複查之結果有一七二，一三人男佔百分之四十七，女佔百分之五十三，本年一月實施新縣制後，自治組織編為二區，二十八鄉，一鎮，三七八保，三，七八六甲，四一，〇二〇戶，而農產物年產量如下表：

種類	品名	年產量	備考
穀類	稻穀	六五〇·〇〇〇担	以市價計算
	粳穀	二〇五·〇〇〇担	
什糧	馬鈴薯	九五·〇〇〇担	考
	甘薯	五六·〇〇〇担	
	花生	八〇·〇〇〇担	
	芝麻	一一·〇〇〇担	
特產	菸草	四八·〇〇〇担	

分發各縣充任合作指導主任，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等職，深入民間工作。現各縣合作事業，日益發達，原有幹部不敷分配，茲決在幹訓團第五期合作班再招收高中以上畢業學員七十名，分北江，東江，南路，三區招考，定十一月十七日開課，訓練二個月，實習一個月，期滿後派充各縣合作指導員，或主任合作指導員云。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已開創立會

抗戰以來，物價高漲不已，人民生活極感艱困，本處為調節供銷，平抑物價，應戰時需要起見，特商同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籌設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該處資金暫定十萬元，除由經委會認撥五萬元，省行認撥二萬元外，其餘由各機關及合作社認購，現開十萬元資金經已籌足，各項規程辦法亦已擬定，並於十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假互助社開創立大會，到會機關代表，有本戰區長官部，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等十二單位，並舉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謝君暨氏主席，略述籌備經過，即開始討論社章辦事細則，理監事選舉規程，並決定第一年度業務計劃暨選舉監事等，選舉結果除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及合作事業管理處當然理監事外，推選理事為廣東省銀行，建設廳，省各訓團，中國銀行，地政局等代表人，推選監事者為參議院，長官部，民政廳等代表人，開該處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辦云。

謝處長即將出發東江一帶視察

(本處消息)本處成立既經年餘，對於縣

糖 三〇〇〇担
柑 一〇〇〇担
蔗 七五〇〇〇担

糖就穀類一項而言本縣不足以自給全縣全年消費量約一百萬市担(若兼用什糧則可保無虞，特產有菸草、蔗、柑、橘等，產量不大，分佈星棋，無法加以專營組織，本縣村落稀疎，小農特產租佃關係常五五分租，或四六分租，商業戰前以杉竹業為大宗，使軍兩屬均散於此，戰後因杉竹業漸銷，代之而興為鹽業，全城鹽店五十餘家，每日營業資金流轉，動輒千萬計，其餘油米業亦盛，糖居次位耳，縣內重要市場，有下茅，威龍，下寮，黃岡等處，日中為市，於農村經濟調節影響甚大，語音除閩州系國台土話外，尚有客語，學校有縣立中學一所，學生百餘人，小學尚稱普遍，教育不太落後，此本縣社會經濟現況之大概情形也。

(二) 本縣合作事業概況

去年九月間本處合作指導員到後隨即展開指導組織之工作截至本年九月一日止經陳君劉君新派來縣之陳指導員(青謀)等努力已組成之社未奉核准登記者約廿餘社而經奉准登記者共七十社茲列表如下

鄉別	社名	社員數	社股數	已發金額	備註
上茅鄉	1	7	569	569	130.50
下茅鄉	1	1	50	50	21.00
威龍鄉	1	1	91	21	10.50
威龍鄉	1	1	33	33	48.09
威龍鄉	1	1	68	68	31.00
威龍鄉	1	1	63	73	36.50
黃岡鄉	2	2	103	103	51.50
威龍鄉	6	6	351	351	175.50
威龍鄉	1	1	53	53	26.59
威龍鄉	6	6	357	357	178.50
威龍鄉	1	1	48	48	24.09
威龍鄉	1	1	39	39	40.00
威龍鄉	4	4	185	185	92.50
威龍鄉	1	1	54	79	38.00

各級合作事業之推動不遺餘力，除定實台七幹部指導外，并會先後派員出視察員十餘人實行分區督導以期本省合作事業配合現階段之增加進新縣制之完成，計處長曾聲對外勤工作人員員備極關懷為了解縣指導人員服務狀況，及考察合作事業推廣情形并指示外勤合作方針起見擬於十一月初旬出發視察，連平、和平、河源、連川、五華、興寧、豐順、揭陽、普寧、大埔、海豐、平遠等縣視察約一個月後返處明年春間擬再繼續出發西江南路各縣視察云

▲本省各縣合作指導人員

協助推動冬耕

(本處消息)本省糧食原本缺乏，現值秋收將告完竣，亟應提倡冬耕，增加糧食生產，以裕軍糧民食，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起見，特訂定駐縣合作指導人員協助推動冬耕辦法，利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普遍發動民衆實行冬耕，並定督導各級合作社舉辦冬耕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中心工作，以本省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普遍，備得各指導人員之認真協助指導，將來冬耕成績，必大有可觀云。

▲培植合作社社務業務人才

本處籌辦卅年度粵北六縣合作講習會

(本處消息)本處現為培植處理合作社社務業務之人才，而策定合作事業之基礎起見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辦粵北之曲江、樂昌、連縣、仁化、始興、南雄等六縣合作講習會，採

上表各社其分佈情形詳附圖(四)會縣合作社分佈略(而本社進度如下表)

年份	月份	鄉社數	保社數	商社數	合計
三十年	一月	—	—	—	—
	二月	—	—	—	—
	三月	—	—	—	—
	四月	—	—	—	—
	五月	—	—	—	—
	六月	—	—	—	—
	七月	—	—	—	—
	八月	—	—	—	—
	九月	—	—	—	—
	十月	—	—	—	—
	十一月	—	—	—	—
	十二月	—	—	—	—
合計	12	57	1089	3212	2103.00

各社員數按社別詳

本縣以接近農區，環境特殊，省行處於資金安全，前定農貸數額僅五萬元耳，除開辦游擊貸款已佔去一九二七五〇〇元外，屬於合作社之生產貸款實得三九、五四五〇〇元，後經縣府與鈞處逕向農貸部商始提高貸額至十萬元，(最近雖有提高至二十萬元之說但未見明文規定)然以本縣地域之大合作社請求之數，斷非十萬元之數，可敷應用，若非設法增加，則本縣之合作事業必形停滯，現在前以組成之社，有春至秋，迄未得款，鄉民無不憤憤，此不免對政府信仰，發生動搖，歸納原因，固由該辦事處林主任怕負責任，(最近調職山邱漢彭氏接充)然農貸數額及人員過少，(僅得會計清君一人)實不足因應，除增加數額人員部份報請鈞處暨商請周縣長商農貸部在案外，職復親訪邱主任與會農貸員請其在可能範圍內，加緊辦理，免致延誤。

(三) 工作經過情形概述

溯自上月三十一日到縣至本月十九日工作已歷二十天其重要經過詳略述如左

取選宣講方式分六縣為二大隊，每一縣為一小隊，第一隊為曲江樂昌連縣，第二大隊為仁化始興南雄每一小隊宣講地點至少四處至多七處，每一處宣講時間至少一天，舉辦次序各大隊之第一小隊為曲江仁化由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七日止，第二小隊為樂昌始興，由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七日止，第三小隊為連縣南雄由廿一日起至廿七日止，每一處聽講人數，至少四十人，以各社年在十六歲以上之社職員或村民為合格，先由各該縣合作指導室通知各社理事主席負責召集，至大隊則由本處派高次職員充任，小隊長及隊員均由各該縣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分別兼任之，現此項工作已積極籌備，一俟中央補助費匯發到處，即行通令舉辦云。

法規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

實驗區組織通則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合作實驗工作，就指定區域設立合作實驗區，其組織規程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驗區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本區合作事業之推進規劃事項
- 二、關於本區合作社業務之指導事項

1. 與縣府洽商籌設指導室 本縣指導室係定第四期(十月至十二月)成立隨來縣後曾數度與周縣長洽商，意欲先行成立，加強機構，並說明現有合作人員配備，而不變更縣府預算為原則，惟周縣長以室主任人選重要，而鈞處又在統籌中若暫行成立指定人員兼代即將來不免多所更易，空勞曠舉，職應程度亦難測之，只實職籌設指導室時，應注意事項，詳為開釋，並要促其早日進行以完成省府本年施政計劃之規定。

2. 協助縣府訂定三十一年度推行合作事業計劃及編造預算，職到縣後，即行指定各指導員搜集有材料，分別向建科黃科長兩氏，會計室李主任俾兩等，採詢一切，於參照鈞處頒發各項規定，經代擬定三十一年度推行計劃，及編造預算，送交縣府參考，準備分別列入部門，遞呈省府核定。

3. 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情形 本縣自奉令推行合作事業以來，在本年計劃內，應指導組織之鄉鎮保合作社，計一〇八社，業經成立核准登記者，已有六十九社，未奉核准者約廿餘社，職為加緊完成規定計劃，於本月十五日，即請劉呂陳三指導員，急赴上級，下觀南等，留鹿，內願各鄉，開展工作，並將舊有少數信社改組，現工作在進行中。

4. 推行專營合作社情形 本縣農業方面特產，雖有一二，然難加以專營組織，水利方面，最為急切，但組織不難，而申請貸款始難，至小手工業，如火柴，肥皂，紡織等，民衆時有要求指導組織，惟礙於「工合貸款」，須有工合機關保證，結果亦無所成，現本縣專營合作社，除信託社外，僅得一赤社耳，名曰保豐責任，四會縣城鎮機器生產合作社，乃自資興辦，故不受外界影響再目前處於物價飛騰之際，各有關機關，有設設公務員習習合作社之動機，職乘便參其專，對各種草案章程實施大綱等，一一加以修正，並加協助指導員加緊設法，聯合各方進行。

5. 各社社務處理情形 根據抽查西柑，下茅各鄉合作之結果，社務多不健全，惟各社尙能設有社址及社牌登記表齊備，而社職員則知合作大意，亦足小慰。

6. 各社業務辦理情形 本縣因農貸阻礙之故，各社業務多所影響，其難得款者不用於生產方面，如南等鄉第七保合作社，會發動社員修復基圍，長達四五里，以防水患，保障農產。

7. 各社辦理整潔情形 各社除以於環境，多作整潔準備，如織布鄉第四保合作社，因農貸之通融，業經整理至百畝以上，并分佃社員耕作。

8. 金融機關辦理合作貸款及指導社情形 省行農貸人員，現已停止指導組織，(前經組有信社，現正加以改組，)惟因人數與款額太少，對合作貸款，不免有所影響，至貸款方面，僅辦信貸，(最高額七十元)而無抵押放款。

9. 辦理合作登記情形 縣府自本年八月後，已請委盧之銜為合作助理員，專辦登記事項，復因各指導員，經常協助，故登記積案甚少。

10. 與各有關機關聯繫情形 查有關機關，如黨部，農業指導工作站，省行四會辦事處等

三、關於本區合作貸款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本區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合作專事項

第三條 實驗區設主任一人，由本局派充之，綜理全區事務，並監督指導所屬職員。

第四條 實驗區設觀察及指導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本局派充之，承主任之命，辦理外勤工作。

第五條 實驗區得因必要，設置合作服務員由主任聘任之。

第六條 試驗區設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本局派充之，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七條 實驗區得設見習員若干人，隨同觀察及指導員見習，由主任派充之，呈報本局備案。

第八條 實驗區為事實上之需要，得呈准本局設立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報社會部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程

民國卅年十月廿七日創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供銷處定名為「有限責任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

• 皆先後拜訪商討一切共策進行。

若輩/員工作情形。除各指導員供僕久假不歸，陳指導員五昌調訓離縣外，現駐縣指導員有呂師劍，劉孟卿，陳奇謀三名，新舊同寅，尚能和洽，工作熱情頗佳，外間觀感，尚能稱譽，惟各員閱歷尚淺，知識能力有限，更以環境困難，(農貸不能採取一衡以展)成績表現不無減少，至該員等公餘進修，旬日來之程度，印象尚佳，對職平時搜集若干合作參考材料，時多抄錄，職更爲檢討過去，策進將來，曾召集各員，正式舉行座談會一次，宣示 鈞座之意旨，用昭激勵并指示今後工作之方針，乃現行應辦事項。

12縣府奉行合作法令情形 本縣周縣長對合作方面極極關懷，而對各指導員尤見盡資協助俾在各員能在縣府辦公開辦及預借費用等，一如縣府職員者，實荷周縣長之感情，至應交譯或委辦之事項，亦能如期辦妥，此次(本月十六日)參加第二次區鄉鎮長會報，親聆 各員報告暨周縣長提示，無不有推行合作一項之提出 可見平時對於合作事業之注意。

工作園地

貢獻合作指導員幾點工作意見

一、「對人事問題」應如何協調

謝逸章

爲什麼在開宗明義的第一句就說到「人事問題」，這不是與普通官僚一般的口應，閉口「應付人事，閉口「應付人事」嗎？在本題未開始討論以前，我得事先聲明，我提出來的「人事問題」，不是滑頭滑腦的「官僚方式」；而是在減少外來的阻力，增加工作的效能。

根據過去一般指導員的報告，因人事的阻礙，影響到工作效率的減低，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希望我們的工作能够順利推行，外來的阻力能够漸次減少，正如走路的人一樣，先顧慮到左右的环境，然後決定應該怎樣的走法。當你邁步前進的過程中，也許會有小小的石子碰着你的脚，癢癢之類東西阻止你底前進，我們如何才把這些障礙物剷除？或者將這障礙物獲得利用？這就要靠個人如何去認識環境，適應環境，運用環境了！

總之縣府工作的指導人員，應縣府的主管科室或農貸機關，能够在工作上取得密切的聯繫的，固然是不少，而對於縣府或農貸機關的脫節，甚至有摩擦等一類的事件發生，也頗不乏人。站在自己工作崗位來說，這都是不必要的，我們如果稍爲虛心的把自己檢討一下，這些離離的問題，不是沒有辦法避免的。

無論在任何一个工作崗位上，要取得長官或同僚們的信仰，發生核心的作用，一定要靠自

第二條 本處以統籌本省合作社物產之供銷及協助本省各機關學校以及爲一般民衆組織消費合作社機構以期調劑供求平抑物價減輕消費者之負擔爲目的

第三條 本處爲有責任組織各認股團體對本處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爲限

第四條 本處設總處於省府所在地必以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處

第五條 本處俟省合作社聯合社成立時將所辦業務逐漸移轉於省聯社接收經營

第六條 第二章 股金 本處股金暫定爲國幣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拾元於股金總額收足百分之六十時即先行成立開始營業

第七條 本處由下列團體及機關認股組織之 一、各機關學校 二、各種合作社 三、銀行 四、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

第八條 各認股團體已認未繳之股金不得以對本處或其他投資法團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對本處之債務

第九條 股票不得隨意讓與但必要時須事先獲得理事會之同意方准轉移

第七條 股定爲年息六厘

已平日工作不斷的努力。換句話說：要人家尊重你自己的地位，對於自己的學識，能力，做事熱情，待人接物，都要有相當的考究才行。以上列舉數點，是「做人」「做事」必須具備的條件，「愛如可愛，人必愛之，我知可惡，人必惡之」，這是一定的道理。假如自己的學識能力，做事熱情，確實使人欽佩的話，而待人接物又能和藹可親，虛心接受，我敢相信「人壽問題」不一定會走上尖銳化，而逐漸有辦法協調！雖然間有許多縣政人員，對於發展國民經濟的合作事業，不甚明瞭，而未能加以協助，也許是事實，而指導人員未能盡到最大的努力，轉移他們的錯誤觀念，亦是一個原因，所謂「萬工作於宣傳」，只要我們的工作，在事實上能够表現出成績給他們看，我敢相信其頑不化的人，也會相信合作事業，不是空洞的，而是真正改善國民經濟唯一有效的良好方法。反過來說：合作指導人員，對於自己指導組織的合作社，毫無成績表現，雖負責任的人，如何熱誠去扶助合作事業的發展，也是沒有用的。何況有許多人根本就不了解合作是怎樣一類的東西。

此外如聯絡農村事業機關，民衆教育機關，農貸機關等，在技術上，業務上，求得到幫助，亦屬必要的工作。過去有些指導員，組織好了「合作社」，得不到貸款機關的貸款，致喪失了合作社的信用，這就是事前沒有和農貸機關接洽妥善，或發生隔膜緣故。

二、對工作計劃要如何草擬？

「做事要有計劃」，這是事業成功的唯一要訣，我們要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對於全縣的環境，必須充分的了解，如村莊之離分，人口之密度，物產之種類，產品之多少，工業品之推銷，以及當地的農村，工商業等經濟狀況，縣境治安等問題，須有確切的訪問或調查。對全縣的情形，要能瞭如指掌，某村有組織合作社可能，某社應經營何種業務，某者先，某者後，草擬工作計劃時，應有澈底的考察計劃。合作指導員，正如種稻的老農一樣，在廣大的田園裏，事先得考慮那一塊土地適合種稻？那一塊土地可以植棉？甚麼地方適合契約的耕種？怎樣使地力不失？怎樣使人工不費？怎樣才可以獲得豐滿的收穫。

各縣的合作指導人員，因人數不多，分開工作，則力量微薄，集合工作，則推行區域常不均衡，最高當局，也曾注意到這問題，但爲着利便工作起見，合作室主任得調動若干指導員，集中某地工作，一俟工作有相當成效，再調至某處，輪週調動，兩得其全。至於工作先後開辦問題，我以爲先選擇人專兩宜的地點着手推行，而收事半功倍的效果，在該縣的某區（分區舉行），選擇一個適當的地點，集中精力，先辦一個足供全區楷模的專營或兼營的示範合作社，再繼續推行到每一個鄉村的角度。我們的工作，只要有實質上的表現，所獲得的效果，比單靠口頭宣傳來得切實。如毫無效果，不依照工作計劃逐步實施，層層檢討，誠恐費力較多，收效較微。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處以認股團體股東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代表大會閉會後業務由理事會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處設理事七人由該處理事會執行本處業務監察五人組織監察會監察本處業務

第十三條 前項理事監察由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及廣東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各推選當然理事及監察各乙人外其餘則由代表大會推選之

第十四條 理事監察之任期均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監事均爲義務職如有特殊任務亦得實報實消

第十六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及擬定業務計劃
三、擬定各項規章
四、編製預算
五、計劃處務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監查及核本處業務執行狀況及財產之處理
二、監核理事及職員執行職務之行為
三、審核第三十四條規定各款
四、本處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之

草擬工作計劃，以三個月為擬一次，定下一個工作方針，和工作進度，按照進度表實施，誰不能達到進度，誰的任務就沒有完成。

三、對「訪問」「調查」應如何着手。

調查是實施合作事業的最初步驟，欲在某地組織一信用合作社，必然事先要了解該村的農民經濟狀況，如被關學校欲組織一消費社，必先詳悉當地的消費狀況，如對當地的環境不甚明瞭，盲目去組織合作社，則成功的因素很少。

各級合作社未着手籌備前調查員應注意事項：

1. 組織信用社——須注意當地的農村經濟情形，土豪劣紳高利貸的發展，當地金融機關及普通貸款的利率。
 2. 組織消費社——須注意當地消費的需要，及消費量多少。
 3. 組織供給社——須注意當地的生產原料之來源，供給量需要多少，產品，產量，銷路，等狀況怎樣？
 4. 組織運銷社——須注意到當地的運輸狀況，當地產品之產量，小販及中間商人之交易額，與市場之推銷。
 5. 組織生產社——須注意當地生產者公共需要。
 6. 組織保險社——須注意當地意外之損害，及防治設施之安全。
- 以上幾點，是指導員開始調查籌備組社時應該明白了解的。其餘家庭調查，個人調查，鄉村調查，這一類的事項固然很多，而調查員對於技術上的應用，訪問時對鄉民的禮貌，態度等等，尤須加以深切的注意。

四、對「宣傳技術」要如何運用

宣傳是現階段推行合作事業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因為民智的低落，老百姓們對於合作事業與他們本身有什麼關係，多不明白了解，沒有合作社的組織，與他們有什麼好處？組織合作社與他們有什麼好處？為什麼要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為什麼生產者的利潤要歸於生產者？消費者的利潤要歸於消費者？這些意義都是要與合作指導員，利用靈活的口脛，給他們明白解釋的。

宣傳的方法有下列兩種：

1. 直接宣傳——利用民衆集會，結社，公共場所，茶樓酒肆，鄉鎮保甲長辦公地點，講演合作意義

五、其他有關業務監督事項

監督執行前各項聯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本處由理事會聘任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兼承理事會經理本處一切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 本處設總務課會計課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各部辦事員營業員練習生若干由經理任用之並報理事會備案

第二十條 本處各部職掌如左：

- (一) 總務部：承經理之命辦理典守印信，收發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 (二) 業務部：承經理之命辦理本處物品之購，保管，銷售，合作社委託之倉庫運輸及介紹押款等事項
- (三) 會計部：承經理之命辦理本處一切會計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處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代表大會——每年舉行兩次
- (二)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 (四) 舉行理事會聯席會議(詳見)

，及其效用，或利用歌謠戲劇之類以吸引農民之興趣，以激發農民對合作事業的認識，或繪成連環圖畫，懸掛通衢大道，說明組織合作社所得的益處，或以簡明有趣的歌詞，教他們閱讀，講解，以堅定他們對合作社的信念。提起其熱烈，愛戴，擁護，的情緒。

2. 簡接宣傳——利用鄉，鎮，保，國民小學，中心小學的教師，鄉，鎮，保，甲長，地方公正紳耆，智識份子，優秀青年等，加以個別或集體的訓練，利用他們原有領導的地位，擔任宣傳，組織等，各種任務，使民衆的信任和熱情更趨蓬勃，推行更為容易。

宣傳的技術，固然各有不同，而合作指導人員，要使工作迅速開展，對於技術問題，不能不加講求，無論作任何方式的宣傳，而對於合作的「重心」和「結構」，千萬不宜忽視，而羣衆心理之掌握，賦予煽惑性的詞調，等等技術問題，尤宜加以研討。

五、在開創立會時應以何種訓練

調查，宣傳，組織，是產生合作社的三步驟，組織的步驟，大致由發起人徵求社員，社員人數達到了法定額，發起人得召開創立會，選舉理事監事，履行正式登記手續，這個合作社就算有了。一個雛形，在表面上來說：組織的手續，不見得那麼繁重，而指導員對組織時所負的組織責任，却特別重大，這個合作社組織是否合法？組織是否健全？就在這個時候決定，因此召開創立會時，指導員正確的指導，特別的重要，開會時指導員只能佔在列席的地位，千萬不要喧代開會，對責任問題，社章，法規，等等的講解，社員資格的審查，選舉理事應如何審慎？指導人員都要很明白的提示，此外對於社職員仍應施以各種知識方面的訓練。

1. 社員是合作社的主人，因為合作社是社員共同組織的。
2. 合作社的好壞，是社員的責任，不要旁觀。
3. 寧可不做社員，莫做糊塗社員，更不要做惡劣社員。
4. 理事會長的任務權是怎麼樣的？
5. 監事會的任務權是怎麼樣的？
6. 社員對合作社的權利義務又是怎麼樣的？
7. 社址要如何的選擇，社容要如何的佈置？
8. 業務要怎麼樣的經營？

六、如何指導專業務

發展業務，是組織合作社的最終目的，社不過是，務通過的橋樑，要使國民經濟真正獲得

第二十二條 (四) 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舉行
理監聯席時會議時免)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監理事
聯席會及理事會均由理事會
主席召集之監事會由監事會
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應有股東半數以上出席
始得開會理監事會及聯席會須有
過半人數出席方得開會各種會議
開會時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
決議如兩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各該會分別
另訂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處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 受參加本處各法團或其聯合
作社之委託推銷各項日常用
品
- (二) 受參加本處各法團或其他合
作社之委託推銷各項日常用
品

- (三) 代辦合作社物品之運輸，倉
儲保險等事宜
- (四) 介紹合作社物品之押款
- (五) 與各機關團體取得密切聯絡
以供銷日常用品

第二十六條 本處非經理事會核准不得經營上
條各款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處得與各團體或其他物品產銷
機關妥商供應辦法以直接推銷減
低成本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各參加本處之法國所需日常用品

改善，則合作社非有業務的經營不可。若徒有合作社之名，而無實際的業務開展，像這樣的合作社始終是一個空殼，得不到社員熱誠的愛戴和擁護。

指導業務經營，是屬於專才一類的東西，要便指導對於某種業務都能切實指導，自然不是那麼容易的事，在人才缺乏的農村中，要找到幾個專家來專門負責指導，事實上恐怕不太可能，因此指導員為着愛護合作社，增進合作社起見，只有盡量設法去達到自己的任務，指導員是合作社的引力，民衆的保姆，指導員在某地組織了一合作社，正和在某地播下一顆種子一樣，這顆種子一播下土，要如何去培植，灌溉，施肥，防災，每日辛辛苦苦的耕耘，以期獲得良好的收穫，談到這裏，也許有人會否認「指導員不是萬能」，什麼業務都能指導？我敢堅決的相信，指導人員，對於各種合作業務經營的常識，如肯認真去研讀，同時參加實際的經驗，而對於「社會」，「工業」，「商業」，「農業」，「人事」等科學常識，能够虛心去求知，在某種業務經營的成功或失敗點，又能加以詳細的檢討，分析，不斷的研究，實驗，改進，「在工作中求學習，在學習中求經驗」像這樣的苦幹下去，一定會求得一個好的結果出來，「大自然」是我們的導師，「羣衆」也是我們的導師，只要我們肯虛心學習，加以理智的研討，而所得的經驗，也許比較書本上得來的理論更有價值。

七、如何克復困難

指導員下鄉工作，無難地會遇到若干的困難，如物價高漲，生活艱苦，交通不便，人民文化水準太低，治安不好，以及鄉紳土劣破壞等，都是工作的障礙，指導員遇着這些困難時，不要減低工作情緒，反而要積極的努力奮鬥，去克復若干的困難，指導人員正如披荊斬棘的樵夫，前面所有一切障礙，一定要把帶剷除，同時又要具備牧師一樣的精神，不避任何艱難困苦，只求事業成功給予我們的安慰。

八、尾聲

合作指導員，指導合作社的技術問題，本來沒有一定的標準，適宜於甲地，未必適宜於乙地；翻土求劍，未必處處都應得着。我們既然是合作界的同工們，不妨將個人的淺見臚列出來，以供大家討論的資料，拋磚引玉，這篇文章雖不免閉門造車，但我希望在各縣工作的同寅們，加以熱烈的辯論，以期得到一個正確的指導方法，以供多數人的做效，而「工作通訊」的篇幅裏，也起不過過以希靜吧！ (完)

均應儘先向本處核辦

第二十九條 本處因業務上週轉之必要得向銀行洽定透支借款惟須提議理事會通過并由理事主席代表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轉請各縣成立縣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指導各縣合作社聯合社辦理供銷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通過方得施行

第六章 結算

第三十二條 本處業務年度以會計年度計算自六月底爲小結算十二月底爲全年結算

第三十三條 本處結算情形應由理事會召集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核後向代表大會報告之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盈餘分配表
- (五) 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四條 本處盈餘扣除損耗及付股息外餘額平均爲一百份按原下劃規定分配

- (一)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公積金總額超過股本總額時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之用途應由代表大會議定
- (三) 理事酬勞金百分之十
- (四)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 (五) 經理酬勞金百分之三十由各職

理副經理得百分之三十由各職

職員按股分配之
 (四)公益金百分之五
 (五)盈餘撥還金百分之五十一
 由經理按各團體股東與本會交易
 額比例分配之其對非股東交易所
 得盈餘盈部充本會特別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
 提請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并呈送本
 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事會議事規則(本處成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悉依本規則之
 規定
- 第二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
- 第三條 本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遇理
 事主席缺席時由出席理事互推一
 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代表大會及預備大會提
 案
 二、作成對代表大會及監事會之
 報告
 三、辦理增減股金之手續
 四、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五、討論業務進行方法
 六、擬定各種章程
 七、編製預算決算書
 八、任免經理各股主任及其他職員

九、其他依本處章程所規定事項
 六條 理事出席時應於簿上簽到
 七條 本會辦事紀錄由出席理事中推定
 一人記錄之
 八條 前項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本會舉行會議時須先行函約理事
 會主席列席監事主席得陳述意見
 但無表決權

第九章

- 第十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理事主席規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
 改提交代表大會通過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監

事會議事規則(本處成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悉依本規則之規
 定
- 第二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
- 第三條 本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遇
 監事主席缺席時由出席監事互推
 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及預備大
 會提案
 二、作成對於代表大會之報告
 三、審查理事會之報告
 四、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五、監事理事及其他職員職務之
 行為
 六、審查業務進行之報告
 七、監查財務
 八、審核帳簿
 九、代擬本處與理事私人訂約或

第十、其他依本處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六條 監事出席時應於簿上簽到
 第七條 本會議紀錄由出席監事中推定一
 人擔任之前項會議紀錄須由主席
 簽名蓋章並永遠保存
 本會會議時日由監事主席規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
 改提交代表大會通過

美 第十條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
 理處駐縣合作指導人員
 協助推動冬耕辦法

協助推動冬耕辦法

- 一、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
 動冬耕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處駐各縣合作指導員及各縣政府合作指
 導室工作人員應於每年九、十、十一、三個月
 督導各級合作社舉辦冬耕並定為中心工作
- 三、合作指導員督導冬耕工作時受縣糧食增產
 指導處之監督指揮
- 四、合作指導員協助推動冬耕工作時應向農民
 宣傳冬耕意義及重要點其已組織合作社者
 應即發動社職員辦理冬耕未組織合作社者
 應設法促使其組織以利冬耕之推進
- 五、合作指導員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舉辦農民社
 員耕地面積調查並依照省糧食增產總督導
 處之規定農民社員之冬耕面積應達該社員
 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標準
- 六、合作社應設法利用社員所有之休閒地或公
 私荒地採取集體經營方式從事冬耕
- 七、合作社或其社員冬耕所需之資金應按其實
 際需要由合作指導員介紹證明向縣政府申
 請依法借給之
- 八、合作社或其社員冬耕所需之肥料應由
 縣糧食增產指導處按照規定貸給之
- 九、關於合作社或其社員冬耕被勸上之指導協

助農糧食增產指導處派農技人員切實辦理。

十、合作指導員督導冬耕工作除應將經過情形依照本處合作指導員外勤工作報告單之規定日填明按週呈報外並應將冬耕合作社數、社員數、貸款數、種植作物種類、種子數、肥料數、種田畝數以及收穫預計數等要事詳細填表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呈報本處備查

十一、各縣合作指導員應及核各級合作社辦理各詳成績並將其分數列入該社成績調查詳定表內合併計算以資獎勵

十二、凡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得參照廣東省農林廳進進農產生產金融技術合作三方聯繫辦法暨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共同促進農林生產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呈奉建設廳備案後施行並函達廣東省農林廳及廣東省建設廳備案

附錄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令

作實農區事業計劃

合作事業管理局為辦理合作事業示範工作，特設置指導區，茲制定事業計劃如左：

(一)舉辦概況調查 推行之先應即舉辦概況調查，使計劃有所依據，茲將應行調查各項列後：

1. 社會概況調查 舉凡自然環境、民風政績、教育程度、社會力量，均在調查之列。
2. 經濟概況調查 調查當地物產、民生狀況、職業分配、及經濟關係，以爲組織先後及選定業務之標準。
3. 舉辦業務調查 對於當地特產產銷情形

，尤當注意。務期以合作社方式改善之。

4. 舉辦已登記合作社之調查將全縣合作社數、社員人數、股金公積金借款總額，予以確切統計，並按各社過去情形，確定指導之方針與方法。

(二)召集合作會議商討進行計劃

1. 在會議之前，應先根據調查結果，擬定進行方針及計劃綱要。

2. 召集各保甲長互助合作社及聯合社代表開會討論，同時注意合作宣傳及合作教育，並請黨政領袖及地方士紳出席指導。

3. 提議組織合作委員會，並說明其意義。

(三)舉行實驗區合作會議

1. 商討進行辦法，務使切實有效；

2. 指示工作方針，針對時地需要；

3. 實施補充訓練，激勵工作精神；

4. 確定工作進度，限期完成任務。

(四)改善指導制度

1. 切實監督指導，提高實驗區主任之地位，以便利指揮並兼正過去主任指導員不易指揮指導員之弊病。

2. 採用等級制度。過去合作指導人員之薪給等級太少，今後應增加等級，使獎懲有所依據。(餘略)

3. 就地選拔英才，就地訓練見習。一面受訓，一面學習。期滿後派充見習員，然後考其成績，酌予擢升。此項低級人員應儘量就地社員中之英俊有爲者，選出訓練之。

4. 劃分指導區域

(甲)依指導員人數之多寡及區內交通情形，將實驗區劃分若干指導區。(乙)將指導員分配於各指導區，各主任之命。當川分駐該區內一定地域擔任指導事宜。(丙)見習員隨同指導員見習，如能力佳良，可使分任一部份指導事宜。(丁)指導人員除一般的對各合作社指導外，對於特別指導其進行，以資示範。(戊)製

定嚴密辦法考核外勤人員之日常工作：1. 實驗區主任每月應有十五日以上時間之外勤工作，考核各級工作人員，就考核結果，分別錄卷。

2. 觀察人員每月應有二十日以上時間之外勤工作，按期填送考核表呈報實驗區。(二)各級指導人員應編造週報表月報表報呈實驗區。(庚)各合作社對指導員到社指導，應有記錄，以便查考。(辛)各輔導人員可隨時將指導工作不力情形函告實驗區。

(五)健全合作組織

1. 關於社員之指導者

(甲)使每一社員能了解合作要旨及各種責任與業務之要義；(乙)使每一社員能知其加入合作社以後之責任。(丙)使每一社員能知其社員之職責；(丁)使每一社員能以最經濟之方法運用其借款；(戊)使每一社員對合作社業務之發展有濃厚之興趣與熱忱；(己)使每一社員能確知其本人已繳之股金數目及借款之數目；(庚)使社員間之互相關係能日臻密切並參加有關會議。

2. 關於職員之指導者：

(甲)使每一職員能明瞭其職掌與責任；(乙)使每一職員能共同設法提高其工作之效率，並力求其事業之發展；(丙)使每一職員能知會議之種類，及每一種會議之意義與功用；(丁)使每一職員明瞭開會程序及規則。

3. 關於新社之整理者：

(甲)以實驗區最初成立三個月爲整理期；(乙)在整理期內，應使各社社員均能逐漸具備上列各條件；(丙)遇下列情形，應無效，分別解散或改組之：1. 已成立一年以上，尚未經任何業務，得視其社員是否純正，有無改進希望之實際情形，分別改組或解散之。

務，2. 合作社業務經營已中止一年以上並有債權糾紛，無法再令其改進者，將各社員所欠帳目核算清楚視其實際情形，分別予以改組或解散；3. 合作社職員對於合作社之經營，如查有操縱把持或舞弊情事，除核算其帳目依法追繳其欠款外，並請各社開除其社籍，否則解職之；4. 合作社職員對於合作社不能負責實際責任者，應請由社員大會重行改選之；5. 合作社對於金融機關之借款逾期一年以上，並未履行轉期手續，致失信用者，予以改組或解散。

4. 關於新社之創設者
(甲) 考核各鄉鎮經濟情形，選定適當業務，計劃發展；(乙) 先於每鄉鎮成立一中心社，作為發動該鄉鎮其他合作社之中心；(丙) 鄉村長及保甲長或聯保主任應視個別品性能力，確定聯繫方針與辦法。

(六) 改善合作經營
1. 充實合作業務需要及能力，舉辦各種業務。

(甲) 舉辦消費合作社。先設一消費合作社中心社於城區，並于各重要鄉鎮各設一消費合作社(可先組合作購買團逐漸改為消費社)，向城區消費社批購貨物，逐漸使城區消費社改組為批發社，(乙) 舉辦農業生產合作社，改良品種及經營方法，(丙) 舉辦工業生產合作社，提倡副業及小手工業之合作經營，並力求其技術之改進，(丁) 改進信用合作辦法，注重健全業務並實行零借零還，以適應社員之資金需要與償還能力，(戊) 有特產之區域，設法以合作方式辦理特產運銷，(己) 聯合全縣或隣縣農民，舉辦農業保險及足以防止災害之合作事業，(庚) 發展聯合組織，成立各級聯合社於必要時由實地設置代管機關，然後逐漸使其成為聯合社，(辛) 各合作社於其主要業務外，應辦理當時當地所急需之附屬事業。

2. 統一會計制度 各社會會計制度除已不用乙丙兩種者外，一律採用部頒甲種合作會計規

則準則，俟進行已趨妥善時，然後斟酌改用乙種或丙種格式。

3. 執行查帳程序，根據部頒查帳辦法，按期執行查帳，並指導改進辦法。

(七) 活潑合作金庫
1. 設置合作金庫，如選定為實驗區之省份，尚無合作金庫，應即促其成立。

2. 確定相互關係 合作指導機關及合作金庫機關，應同以合作事業之發展與合作組織之健全為目標，辦事進行，互相尊重。

3. 改良貸款手續，使貸款程序簡單確實，申請日期與放款日期之距離，應力求縮短。
4. 改善貸款條件，使貸款數額，貸放時期，償還期限，償還數額，能適合各社員之需要與能力，過去無效法享受借款利益之情形，尤應設法加以補救。

(八) 推廣合作教育
1. 擴大合作宣傳 應利用口頭文字幻燈電影戲劇等工具，作有效的宣傳，以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乙) 指導員應隨時利用機會作適當有效的合作宣傳；(丙) 由實驗區印製各種單張小冊傳單及訓練教材，送發應用；(丁) 各中心社應製發報，宣傳合作，刊載時事；(戊) 協助社教機關，辦理各鄉鎮成人補習教育。

2. 訓練指導人員
(甲) 各級指導人員每三個月由實驗區調回一次，舉行工作討論會，並施以適當之訓練，(乙) 由實驗區指定若干書館，令指導員開設，按時報告，(丙) 實驗區得設見習員訓練班，指導學員訓練之。

3. 訓練輔導人員
(甲) 各級訓練班(如保甲長訓練班)增設合作訓練之課程，(乙) 各中學添設合作講座，並咨商教育主管機關，使各小學添設合作常識科目，(丙) 舉辦各種討論會。

4. 訓練合作社職員

(甲) 入社之前，由指導員各別調訓之，(乙) 入社之後，按期舉辦星期訓練班及夜班等，(丙) 各實驗區每年至少應分組舉辦社員講習會一次。

3. 訓練合作社職員
(甲) 對酌情形，舉辦經理訓練班，會計訓練班，或專員訓練班等，以提高職員之智識技能；(乙) 各指導員得各別訓練職員。

(九) 擴大實驗範圍
1. 實驗區第一一年之工作曾以一縣為範圍，與專員公署及合作主管機關洽商擴大實驗範圍，至同專員區之其他各縣。
2. 同一專員區之其他各縣，得派員至本局實驗區輪流見習或受訓，俾收示範之功效。

(十) 注重聯絡調整
1. 隨時召開動員會議，使有關各方面，均能明瞭相互關係實際情況，及彼此間應有之聯繫。

2. 切實推動動員工作，使有關各方面，均能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共同努力于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導報」徵文簡則

- 一、本處為闡揚合作理論交換工作經驗并獎勵合作技術之研究起見特訂定本簡則
- 二、應徵者：本省合作工作人員為限
- 三、應徵文稿之範圍如下：
 1. 合作理論及合作法規之研究
 2. 合作事業之檢討及推進方案之擬議
 3. 合作工作經驗實錄(包括工作心得所遇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等)
4. 合作經營實例
5. 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調查報告
6. 農工業產銷狀況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建議

議

- 7. 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 8. 國內外合作消息及事業統計
- 9. 合作文藝及小品

- 四、應徵文稿題目由作者自定但必要時得由本處指定之。
- 五、應徵文稿以二千字為限特別優良作品不受此限制文稿不拘但須自加標點用墨筆直行書寫於封皮上註明「徵稿」字樣投寄本處「合作導報」編輯室。
- 六、應徵文稿本處有刪改權未刊稿件概不退還但付足郵資者得為例外。
- 七、應徵文稿經評閱後擇其較佳者十編刊載「合作導報」並按下列等級給予獎金

- 第一名 十五元
- 第二名 十元
- 第三名至第四名各八元
- 第五名至第七名各五元
- 第八名至第十名各三元
- 八、本簡則應 處長核准施行。

合作標語

本處關於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對於合作事業之宣傳統一之合作標語特規定合作標語三十五條以後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必須遵照努力合作事業之普遍宣傳：

- 一、救國救民，是合作社的目的！
- 二、平等自由，是合作的精神！
- 三、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就是合作！
- 四、合作社是社員自有，自營，自學的組織，
- 五、協助政府推行新縣制要努力發展合作事業

六、實行管，彰，發，奮的建設要發展合作事業！

七、協助政府推銷敵偽經濟封鎖要普遍舉辦合作事業！

八、發展生產，增進國民福利要普遍舉辦合作事業！

九、合作社辦得好可以康濟漢奸，防止土匪！

十、團結力量抵抗敵人，合作是最有效的手段！

十一、提倡合作運動實現三民主義！

十二、合作社是集中人力財力物力最有力的組織！

十三、合作社可以增進國民經濟力量，勝於敵人「以戰養戰」的陰謀！

十四、莫愁窮，莫怕苦，合作是出路！

十五、政府來協助人民舉辦合作事業！

十六、要增加生產，快起來辦生產合作社！

十七、要享受便宜用品，快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

十八、牛糞，草肥，種子，肥料，無錢買，快來辦信用合作社！

十九、要便利農運運快起舉辦運銷合作社！

二十、老年怕無福合作農會可救濟！

廿一、講求水利便要興辦水利合作社！

廿二、提高民衆知識，是合作社的利益！

廿三、增進大眾幸福，要辦合作社！

-12 400 31 607" data-label="Text">

廿四、合作可以養成節儉美德！

廿五、合作運動是發動民力，組織民衆最有成效的辦法！

廿六、努力推行合作，奠定抗戰建國基礎！

廿七、推行合作事業足以安定社會，開發富源。

廿八、推行合作可以平抑物價調劑供給！

廿九、合作是人民結合不是資本的組織！

三十、合作社的盈餘按交易額攤還合作者！

卅一、一人一票權是合作的民主精神！

卅二、合作社是公平交易的機關！

卅三、合作社以服務為目的不以營利為主張！

卅四、貨真價實是合作社的交易原則！

卅五、自助互助就是合作！

經濟工作人員守則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公佈)

- 第一條 強奉主義，身體力行，不事有陽奉陰違之行為。
- 第二條 執行命令，奉公忘私，不事有玩視懈怠之行為。
- 第三條 忠於職守，負責知恥，不事有濫竽充數之行為。
- 第四條 調查精詳，報告詳實，不事有草率疏漏之行為。
- 第五條 考慮周詳，處置謹慎，不事有虛弄浮躁之行為。
- 第六條 公平治事，處事嚴明，不事有偏私袒護之行為。
- 第七條 廉潔自矢，誠實不欺，不事有貪婪剝削之行為。
- 第八條 實事求是，愛民惜物，不事有虛偽奢靡之行為。